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1.岗位职责：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学校为九年一贯制学校，单位职责是义务教育阶段的教育教学工作，属于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二级预算单位。

2.机构设置：学校下设校长室、副校长室、办公室、总务处、教导处、德育室、信息办、工会、党支部、财会室等10个部门。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8668.64万元，比上年增加164.56万元，增长1.94%。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091.45万元，比上年增加245.89万元，增长3.13%。

1.财政拨款收入8091.4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091.4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668.64万元，比上年增加164.56万元，增长1.94%，其中：基本支出8183.2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4.4%；项目支出485.3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5.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668.64万元，比上年增加164.56万元，增长1.94%。主要原因：年初发放第三批购房补贴，比上年购房补贴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668.6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6326.5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2.9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06.6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3.92%；卫生健康支出558.3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44%；住房保障支出557.2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6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 2024年度年初预算6395.81万元，2024年度决算6326.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2%。

其中：

“普通教育支出” 2024年度年初预算6395.81万元，2024年度决算6316.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6%。主要原因：人员调出、退休导致人员经费减少及在职公用支出减少。

“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9.82万元。原因：增扩班原因增加设备。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4年度年初预算1151.65万元，2024年度决算1206.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77%。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4年度年初预算1151.65万元，2024年度决算1206.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77%。主要原因：2024年退休去世5人，相应抚恤金丧葬费支出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 2024年度年初预算558.32万元，2024年度决算558.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4年度年初预算558.32万元，2024年度决算558.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 “住房保障支出” 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577.19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 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577.19万元。原因：补发第三批购房补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 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8183.28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12.6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18.9万元减少6.3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减无变化，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出国（境）的会议、培训交流等事项，2024年度组织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减无变化，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支出。2024年度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公务接待事项。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12.6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18.90万元减少6.3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12.60万元，主要原因：严格落实公务用车使用规定，认真贯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要求，本着节俭高效的原则，建议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费用支出。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10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9.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8.6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3.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3.1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3.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3.15%。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学校共有车辆1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1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 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不包括离退休教师经费支出），主要包括：教育管理事务、普通教育、进修及培训、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其他教育支出等。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残疾人事业、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其他生活救济、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

9.小学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0.初中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举办的初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1.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1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3.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6.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7.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8.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9.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